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4,637	37,173
銷售成本		<u>(79,129)</u>	<u>(11,644)</u>
毛利		35,508	25,5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33	10,678
員工成本		(19,186)	(18,682)
短期營運租金		(6,230)	(3,220)
折舊		(3,321)	(6,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89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3,1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2,005)	–
其他營運費用		<u>(14,169)</u>	<u>(14,150)</u>
經營虧損		(12,370)	(6,323)
財務費用	6	<u>(1,406)</u>	<u>(2,194)</u>
除稅前虧損		(13,776)	(8,517)
所得稅費用	7	<u>(304)</u>	<u>(243)</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	8	<u><u>(14,080)</u></u>	<u><u>(8,760)</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5)	3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6</u>	<u>1,036</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9)</u>	<u>1,0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4,089)</u></u>	<u><u>(7,686)</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	<u><u>(0.72)</u></u>	<u><u>(0.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	2,545
使用權資產		9,711	1,796
物業租賃按金		1,330	–
		<u>17,041</u>	<u>4,341</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	948
資本化合同成本		–	45,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19	3,288
物業租賃按金		1,481	4,0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131	1,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730	21,467
		<u>36,429</u>	<u>77,2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830	12,452
最終母公司貸款		–	20,112
租賃負債		2,443	565
		<u>8,273</u>	<u>33,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56</u>	<u>44,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197</u>	<u>48,4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20	–
資產淨值		<u>34,377</u>	<u>48,4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60,254)	(146,165)
權益總額		<u>34,377</u>	<u>48,4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之議程決議，當中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之成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小範圍之修訂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因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a) 收入分類

於年內與客戶簽訂之合同收入按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經營中式酒樓	40,577	37,173
— 物業發展	74,060	—
	<u>114,637</u>	<u>37,173</u>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和地理區域的商品和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酒樓業務		物業發展		總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地域市場						
香港	40,577	37,173	—	—	40,577	37,173
澳洲	—	—	74,060	—	74,060	—
	<u>40,577</u>	<u>37,173</u>	<u>74,060</u>	<u>—</u>	<u>114,637</u>	<u>37,173</u>
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40,577</u>	<u>37,173</u>	<u>74,060</u>	<u>—</u>	<u>114,637</u>	<u>37,173</u>

(b) 履約責任

酒樓業務

履約責任是指提供食品和飲料的承諾。經營中式酒樓的收入是在向顧客提供餐飲的某一時間點時確認。應收款項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唯需經過一段時間才到付款期限。交易價格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款項，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計的兩天內，由於這些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無需披露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澳洲開發住宅物業。收入會於物業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	351
股息收入	67	60
雜項收入	437	19
租賃變更收益	–	528
政府補貼(附註)	2,050	5,673
推算利息收入	150	376
	<u>2,706</u>	<u>7,00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匯兌(虧損)／收益	<u>(673)</u>	<u>3,671</u>
總計	<u>2,033</u>	<u>10,678</u>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特別行政區提供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確認2,050,000港元(2021年：5,673,000港元)與COVID-19相關之補貼金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兩個經營分部如下：

酒樓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物業發展 — 於澳洲開發房地產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性業務部門。因為每個業務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和營銷策略都不同，因此每個分部都是被分開管理的。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這是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之衡量標準。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於這兩年內，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於這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資料：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於澳洲之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577	74,060	114,637
分部(虧損)／收益	(22,015)	7,447	(14,568)
利息收入	152	–	152
利息支出	(1,406)	–	(1,406)
政府補貼	2,050	–	2,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7)	–	(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4)	–	(2,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890)	–	(1,89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3,110)	–	(3,110)
所得稅費用	–	(304)	(30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淨匯兌虧損	(673)	–	(673)
增加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22,791	–	22,791
於2022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21,739	1	21,740
分部負債	(18,713)	(305)	(19,018)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於澳洲之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173	–	37,173
分部虧損	(16,782)	(302)	(17,084)
利息收入	619	108	727
利息支出	(2,194)	–	(2,194)
政府補貼	5,673	–	5,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	–	(8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35)	–	(5,635)
所得稅費用	–	(243)	(24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租賃變更收益	528	–	528
淨匯兌收益	–	3,671	3,671
增加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47	–	47
於202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11,992	47,719	59,711
分部負債	29,824	3,210	33,034

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u>114,637</u>	<u>37,173</u>
綜合收入	<u><u>114,637</u></u>	<u><u>37,173</u></u>
損益		
分部總損益	(14,568)	(17,084)
未分配金額：		
行政費用	(139)	(160)
利息收入	152	727
利息支出	(1,406)	(2,194)
政府補貼	2,050	5,673
租賃變更收益	-	528
淨匯兌(虧損)/收益	(673)	3,671
其他未分配收入	<u>504</u>	<u>79</u>
年度綜合虧損	<u><u>(14,080)</u></u>	<u><u>(8,760)</u></u>
分部資產和負債之對賬：		
資產		
分部總資產	21,740	59,7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1,730</u>	<u>21,467</u>
綜合總資產	<u><u>53,470</u></u>	<u><u>81,595</u></u>
負債		
分部總負債	19,018	33,0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u>	<u>95</u>
綜合總負債	<u><u>19,093</u></u>	<u><u>33,129</u></u>

6. 財務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38	2,082
最終母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開支	948	112
推算利息開支	20	—
	<u>1,406</u>	<u>2,194</u>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稅項費用為集團於內部貸款之利息收入在澳洲已支付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2021年：26%）。

本年度的所得稅費用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其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776)</u>	<u>(8,51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21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73)	(1,4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8)	(2,304)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支出之稅項影響	1,579	1,03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42	2,992
預扣所得稅	304	243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不同稅率之影響	<u>470</u>	<u>(321)</u>
所得稅費用	<u>304</u>	<u>24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1,935,000港元（2021年：239,676,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1,935,000港元（2021年：239,6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上述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尚未被有關稅務機關協定。這兩個年度之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504	450
管理費及差餉	4,513	5,014
已用存貨之成本	12,766	11,644
建築成本	66,363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	843
—使用權資產	2,394	5,635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	—
—使用權資產	3,110	—
租賃變更收益	—	(528)
員工成本	19,186	18,682
短期營運租金	6,230	3,220
淨匯兌虧損／(收益)	673	(3,671)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3,557	3,580
	<u> </u>	<u> </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4,080)</u>	<u>(8,76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946,314,108</u>	<u>1,946,314,108</u>

附註：

本公司這兩年之購股權並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87
應收消費稅(「消費稅」)	-	1,912
其他應收款項	<u>1,319</u>	<u>1,289</u>
	<u>1,319</u>	<u>3,288</u>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和信用卡結賬。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帳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u>	<u>87</u>

於2022年3月31日，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2021年：無)。

本集團未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1,013	2,391
其他應付款項	1,468	2,181
應付合同成本	–	3,211
重置成本	1,149	1,269
長期服務應付款項	2,200	3,400
	<u>5,830</u>	<u>12,452</u>

附註：

根據收貨日期而訂之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7	2,286
60日以上	846	105
	<u>1,013</u>	<u>2,391</u>

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u>5,830</u>	<u>12,452</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收入約114,6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37,200,000港元增加208.1%。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澳洲的物業發展業務確認收入約74,100,000港元、香港酒樓業務收入約為40,600,000港元，較去年約37,200,000港元的收入增加9.1%。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

毛利增加約10,000,000港元來自物業發展分部約7,700,000港元及酒樓業務分部約2,300,000港元。然而，毛利改善帶來的正面影響被香港政府（「香港政府」）補貼減少約3,700,000港元；外匯變動約4,400,000港元及潮濠城酒樓於10月初關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被註銷約2,000,000港元所抵消。

自2020年4月起，本集團已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紓困計劃的各個階段從香港政府收到合共約7,250,000港元之補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為酒樓業務確認補貼金額約2,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餐飲業務（社交距離）補貼計劃為其酒樓業務確認約5,200,000港元補貼，另就保就業計劃為其管理公司確認約500,000港元補貼。

於回顧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澳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匯兌虧損所致。去年同期匯兌收益約3,700,000港元，乃由於以澳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重估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間貸款已全數償還。

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0,000港元。

潮觀城酒樓的新租約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需增加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13,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考慮到香港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利影響和不確定性後，管理層已調整了現金流量預測並對業務增長採取了更審慎的考慮，因而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3,100,000港元和1,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酒樓業務

由2020年1月起，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行一系列之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香港餐飲業受到重創。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樓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2021年4月至6月

隨著2020年11月出現的第四波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香港政府對提供堂食之餐飲處所實行「疫苗氣泡」政策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根據「疫苗氣泡」政策，餐飲業務分為4種經營模式，其中的主要細節總結如下：

- **A類**：堂食服務可於每天早上5時至下午5時59分提供，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並不得有多於2人同坐一桌。每次宴會的人數上限為20人。
- **B類**：所有顧客（不包括只購買外賣的人士）在進入處所前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需每14天進行一次檢測。堂食服務可於每天早上5時至晚上9時59分提供，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不得多於4人同坐一桌。每次宴會的人數上限為20人。

- **C類**：所有員工必須接種至少一劑COVID-19疫苗。整個餐飲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可劃分為「特定範圍C區」，所有該區域的顧客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於「特定範圍C區」內，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5時至晚上11時59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不得有多於6人同坐一桌。每次宴會的人數上限為20人。
- **D類**：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一般而言即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後加上14天）。餐飲業務負責人可需要把整個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劃分為「特定範圍D區」，並須確保「特定範圍D區」內所有顧客已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及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於「特定範圍D區」內，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5時至翌日凌晨1時59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75%，不得有多於8人同坐一桌。每次宴會的人數上限為100人。

為符合上述規定，以及考慮到顧客的需要和員工的疫苗接種情況，本集團酒樓以B/C/D模式或以三種混合模式經營。本集團於此期內之收入約為13,600,000港元，較上季度增加49%及按年增加16%。收入增加是由於去年尖沙咀分行於2020年4月暫停營業，因此基數較低。由於COVID-19情況基本受到控制，本集團的業務於2021年5月及2021年6月有所改善，但仍然30%低於COVID-19前的水平。隨著越來越多的人留在家中或在家工作，遊客業務的缺乏以及企業和本地業務的下降繼續影響集團之酒樓業務。如果相關工作人員已接種第一劑疫苗，則可恢復不超過30人的本地遊。尖沙咀分店於2021年6月起恢復本地遊業務。

2021年7月至9月

在此期間，全球COVID-19疫情依然嚴峻，流行的Delta變異病毒株具有高度傳播性，對本港的抗疫工作構成巨大挑戰。考慮到餐飲業的經營風險，特別是顧客在店內用餐時需要除下口罩，香港政府收緊了對採用B類經營模式的餐飲業員工的檢測要求。要求員工進行更頻繁的檢測，從每14天檢測一次到每7天檢測一次。經營環境於不同經營模式下，依然艱難。

為促進本地消費，香港政府於2021年7月實施36,000,000,000港元消費券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及有效登記人士分期發放總值5,000港元的電子消費券。該計劃為集團的酒樓業務帶來了正面影響。本集團錄得較強勁的季度表現，收入飆升至約16,3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增長20%，同比增長140%。去年同期，為遏制第三波疫情下 COVID-19的蔓延，夜間堂食業務被禁止，導致尖沙咀分店於2020年7月26日至 2020年8月19日期間全面暫停營業，長沙灣廣場分店亦於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暫停營業。

2021年10月至12月

2021年10月至12月，雖然包括最新的Omicron在內的COVID-19變異病毒株在全球迅速蔓延，但香港的疫情較為穩定。從2021年12月9日起，所有客戶或用戶必須使用移動应用程序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才能進入場地。

本季收入約為8,200,000港元，較上季下跌50%，較去年同期下跌17%，是因為長沙灣廣場分店於2021年9月30日租約屆滿後關閉。而去年同期，為應對第四波疫情下更嚴厲的措施，長沙灣廣場分店於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17日期間暫停晚市營業。

此外，觀塘裕民坊新店潮觀城酒樓於2021年10月及2021年11月仍在裝修中，其於2021年12月7日正式開業後才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第五波COVID-19疫情－2021年1月至3月

1月中旬，香港正面臨Delta和Omicron兩種變異病毒株在社區蔓延的即時威脅。1月下旬，香港政府宣佈各局和部門將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包括允許部分員工輪流在家工作。為進一步減少社區的人流和社會接觸，鼓勵公眾在節日期間避免家庭聚會，以控制疫情。政府還呼籲僱主根據其業務需要，允許員工盡可能在家工作。所有酒樓員工都必須在2022年2月24日之前接種至少1劑疫苗，並於8週後至少接種2劑疫苗。自2022年1月7日起，禁止晚市堂食。

於2022年1月27日，香港政府解釋疫苗通行證計劃。自2022年2月24日起，進入所有預定場所的人必須通過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並出示其疫苗接種記錄以遵從疫苗通行證之安排。

1月至3月季度是傳統餐飲行業的旺季。然而，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收緊，加上香港疫情形勢惡化，導致集團的業務大幅下滑。由於農曆新年後確診的COVID-19病例數量激增，為了顧客和員工的安全，尖沙咀分店於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4月9日期間被迫全面暫停營業，觀塘分店亦於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期間暫停營業，本季收入僅2,600,000港元，較上一季大幅下跌68%，較去年同期下跌35%。

為補償和支持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各行各業，香港政府啟動了第五輪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在這兩輪基金下，本集團的酒樓有資格就餐飲業務（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獲得合共1,350,000港元。

澳洲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項目於2020年3月動工，並於2021年10月竣工。一個項目控制小組已成立，以監督及監察市場推廣及建設進度。於2021年10月下旬發出公寓樓入伙證後，本集團相應確認開發管理費約12,900,000澳元（折合74,100,000港元）和銷售成本約11,500,000澳元（折合66,400,000港元）。利潤約為1,400,000澳元（折合7,7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26套公寓已全數出售，其中25套已全部交收。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本集團必須密切注意COVID-19之情況變化，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健康、社會、政治和經濟環境。酒樓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經營中型食肆，同時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未來的擴張計劃以及進一步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澳洲物色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該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充分機會增加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本集團已於2021年2月1日從其最終母公司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得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額，年利率為5%。於2021年9月1日，貸款額度增加至50,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貸款約43,0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0,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1,0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00,000港元）。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約44,100,000港元已於2021年10月悉數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從酒樓業務獲得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因其相關之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澳元列值。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90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19,2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8,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準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於2022年1月1日被重新編號為C.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於2022年1月1日在企業管治守則中被刪除)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於2022年1月1日被重新編號為C.3.3)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授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2021／2022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